

國立中山大學媒體產業的社會文化行銷傳播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行銷傳播所	行銷傳播管理講座	2	
	管理學院	創新與創業	3	107-1新開課程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5 學分			
選 修	行銷傳播所	社會行銷	3	
	行銷傳播所	廣告與文化	3	
	行銷傳播所	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	3	
	行銷傳播所	策略寫作	3	
	劇場藝術學系 碩士班	文化理念與政策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1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